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61号

申请人：石云海，男，汉族，1994年3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2330199403038273。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卓越万科朗润园。

被申请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MB2964698R。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

法定代表人：高翔，局长。

委托代理人：高二飞，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向本机关邮寄递交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31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告知申请人关于举报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5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一

份投诉举报材料(关于投诉陕西青创联盟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山地薏米 500g”),挂号信单号为 XA31103730544,经查询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签收送达。然而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立案。综上,被申请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的诉请依法不能成立。申请人邮寄给被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收到,于 11 月 4 日将该投诉举报信转办至米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米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后,将办理情况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向申请人书面回复,并邮寄送达。二、被申请人转办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规章,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转办到米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转办申请人的查处申请具有法律依据。综上,被申请人已经依据部门规章的规定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及时转交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同时将该投诉举报转交情况书面告知向申请人,已履行相应的行政处理职责,申请人复议请求显然于法无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10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递交《投诉举报函》,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1日在拼多多商城购买生活用品,期间购买被举报人陕西青创联盟电子商务

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山地薏米500g”。产品执行标准《GB 2715》中并无质量等级区分，涉案产品虚假标注“等级：一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相关规定。请求被申请人依法书面受理投诉举报，在案件办结后书面告知处理结果，依法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予以奖励，要求被举报人退还货款并赔偿。

2024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收发室签收。后申请人称未收到被申请人的书面答复，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024年11月4日，被申请人向米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关于石云海举报的转办单》，内容为：“市局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举报人石云海的举报函，涉及你单位的辖区。请认真核实，按时回复投诉举报人，将案件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局政秘科。”

2024年11月11日，米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陕西青创联盟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米市监市场责〔2024〕12号《责令改正通知书》。

2024年11月20日，米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申请人作出米市监不立告字〔2024〕17号《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市场监管〔2024〕第22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于11月23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投诉举报函附涉诉产品图片、交易截图及邮件跟踪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各1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关于石云海举报的转办单》。证明目的：该案已经转办米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不予立案告知书》及邮寄物流信息各1份。证明目的：米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办理情况回复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书，被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机构，依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监管职责划分，将该投诉举报转给米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履行了转办职责，并无不当；米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被举报经营户所在地的监督管理机关，是该投诉举报的承办部门，具有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调查核实、依法办理的法定职责。而且，米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对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并邮寄送达。故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复议主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2月20日

